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國民小學教育師資類科

四、招生人數：招收50人，倘招生人數未達25人者，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另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輔導、諮商相關系所。
2. 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
3. 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

六、開設課程：本專班開設課程包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及輔導專業課程。修讀本專班之學員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含必修課程至少24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含必修課程至少4學分)及輔導專業課程『遊戲治療』、『兒童輔導與諮商』共2門4學分，合計50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校113年5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7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60517號函同意備查

一、專門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36	1. 至少修習4個領域10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國音及口語表達、普通數學為必修。
		寫字及書法	2	36	
		寫作	2	36	
		兒童文學	2	36	
		兒童英語	2	36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2	36	
		本土語言(閩南語)	2	36	
		本土語言(客家語)	2	36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36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新住民語言	2	36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36	
		普通數學(雙語教學課程)	2	36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36	
		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課程)	2	36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36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36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課程)	2	36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36	
		表演藝術	2	36	
		音樂	2	36	
		音樂(雙語教學課程)	2	36	
		鍵盤樂	2	36	
		美勞	2	36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36	

二、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36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基礎 I【必修】	2	36	1. 至少修習10學分。 2. 教育基礎 I、教育基礎 II、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為必修。
	教育基礎 II【必修】	2	36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36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特殊教育導論(雙語教學課程)	3	54	
	教育史	2	36	
(二)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必修】	2	36	1. 至少修習12學分。 2. 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班級經營為必修。 3. 教育議題專題(包含藝術與美感、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課程)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36	
	學習評量【必修】	2	36	
	班級經營【必修】	2	36	
	班級經營(雙語教學課程)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雙語教學課程)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36	民族、新移民、媒體素養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學校行政	2	36	
	實驗教育	2	36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三)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36	1. 至少修習 14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至少 3~4 個領域 8 學分。 3.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 ◎建議先修習本土語言(閩南語)	2	36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 ◎建議先修習本土語言(客家語)	2	36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建議先修習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36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新住民語言	2	36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兒童英語	2	36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自然科學概論		2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社會領域概論		2	36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藝術概論或表演藝術或音樂 或鍵盤樂或美勞	2	36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3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健康與體育	2	3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 教學課程)	2	36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建議先修習童軍或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36
教學實習【必修】	4	72
雙語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2	36
補救教學	2	36
適性教學	2	36

預計開課時程及科目						
		114(1)	114(2)	114 暑假	115(1)	115(2)
		114/9-115/1	115/2-115/6	115/7-115/8	115/9-116/1	116/2-116/8
專門 課程 (10)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 表達(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2)		
	自然科學領域	社會領域概 論(2, 線上)				
	健康與 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綜合活 動領域	童軍(2)				
教育 專業 課程 (36)	教育基 礎 課程 (10)	1. 教育基礎 I(2, 線上) 2. 教育心理 學(2, 線上)	教育史(2, 線 上)	教育基礎 II(2, 線上)	兒童發展與 輔導(2)	
	教育方 法課程 (12)		教學原理(2, 線上)	輔導原理與 實務(2)	1. 班級經營 (2) 2. 課程發展 與設計(2)	1. 學習評量 (2) 2. 教育議題 專題(2)
	教育實 踐課程 (14)		國民小學國 語教材教法 (2)	1. 國民小學 健康與體育 教材教法(2) 2. 國民小學 社會教材教 法(2)	國民小學數 學教材教法 (2)	1. 適性教學 (2, 線上) 2. 教學實習 (4)
輔導 專業 課程 (4)					遊戲治療(2)	兒童輔導與 諮商(2)

*本開課時程及科目為暫定版，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授課科目。

七、師資：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教授	李雅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美感教育、跨年級教學	1.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教學實習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教授	楊智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史、鄉土教育、師資培育、弱勢者教育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教授	舒緒緯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教育法令、人力資源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學校行政 3. 教育基礎 I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教授	徐偉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1. 數學課程與教學。 2. 數學輔導教學。 3. 原住民文化的數學教育。 4. 數學教師的專業發展。	1.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教學實習 3. 普通數學 4. 國小數學課程分析與設計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教授	王瑞賢	英國 School of Education,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兒童與社會、教室言談、障礙研究	1. 教育基礎 II 2. 教學實習 3. 教育社會學 4. 校園文化分析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郭明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學校行政、教育行政、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教學評鑑、教學實習	1. 國民小學行政 2. 教育行政 3. 教育概論 4. 教學實習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教授	劉育忠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_教育與專業發展學院(教育應用研究中心)_哲學博士	桌遊學習、後結構主義與課程哲學、質性研究方法論與敘說探究、創業研究與開創學習、批判教育學與文化研究、教育學理論基礎、課程與教學	1.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學實習 3. 教育研究法 4. 教育哲學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教授	陳新豐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輔導組博士班	測驗評量、教育統計、電腦化測驗、試題等化、測驗組卷、數位閱讀	1. 學習評量 2. 程式設計 3. 教學評量與測驗研究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陸怡琮	美國愛荷華大學哲學博士（教育心理學）	閱讀教學與閱讀發展、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	1.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閱讀教育 3. 教育心理學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陳正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統計學、教育社會學	1. 班級經營 2. 教育統計學 3. 教學實習 4. 班級經營與輔導 5. 教育社會學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陳奕璇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數位科技博士	互動式學習媒材設計、數位遊戲式學習、數位設計、科技藝術跨域應用、科技接受度	1. 教學原理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莊念青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社群、語言教育	1. 兒童英語 2. 教學原理 3. 班級經營 4.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
教授	劉鎮寧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博士	校長學、教師領導、教師專業發展、教育行政、學校行政、組織經營與管理、偏鄉教育、成人教育	教育基礎 I	教育行政研究所 專任教師
教授	張萬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特殊教育導論、智能障礙、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學習障礙	1. 教育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學習評量	師培中心 專任教師
副教授	張瑞菊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博士	1、國民小學國語文教學。 2、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音及口語表達、國語文教學、教學原理、教育議題專題等理論與	1. 教學實習 2. 國音及口語表達 3.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4. 教育議題專題 5. 教學原理	師培中心 專任教師

			實務。 3、國民小學學校行政、教育領導與經營。		
副教授	楊志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育、概念改變教學、科學概念學習、科學史哲	1. 自然科學概論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3. 教學實習 4. 教學媒體與運用	師培中心 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林顯明	比利時魯汶大學社會文化人類學博士、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政治學博士	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多元文化教育與國際教育、國際遷徙與移民研究、政治經濟學、教育社會學、東亞區域研究	1. 學校行政 2. 社會領域概論 3.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4. 教育議題專題、實驗教育 5. 教育史 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師培中心 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李梓楠	澳洲墨爾本大學教育學院博士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兒童發展與輔導、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適性教學、補救教學	1.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3. 輔導原理與實務 4. 班級經營 5. 適性教學 6. 補救教學	師培中心 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王俊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博士	國文數位學習、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遊戲式學習、翻轉學習、中國哲學思想、中國古典文學	1. 國音及口語表達 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3. 寫作	師培中心 專任教師
教授	鄧宗聖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所博士	創作學習、媒體素養教育、媒體藝術與設計、藝術教育、電影與攝影	表演藝術	科學傳播學系 專任教師
教授	廖美儀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博士	綠色化學合成、光動力反應機制探討、表面增強拉曼散射，生物分析技術開發	自然科學概論	應用化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張淑英	澳洲雪梨大學應用語言學博士	英語教學、英語師資培育、語言測驗	1.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兒童英語	英語學系 專任教師

副教授	朱書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國學導讀、歷代碑帖鑑賞、書學專題研究、漢字教學與研究、國語文教材教法	寫字及書法	中國語文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林琮智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小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休閒治療、足球	1. 健康與體育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體育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林俊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博士	田徑、游泳、直排輪、羽球、網球、排球	1. 童軍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室專任教師
副教授	王玉玲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	法學、行政法、教育法學、政策規劃與問題解決	社會領域概論	社會發展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鄭愷雯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音樂教育哲學博士	音樂教育、音樂治療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音樂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古芷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哲學博士	STEM 教育、科技與工程教育、教師教育、教學與學習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STEM 教育國際碩士課程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曾怡蓉	美國南加州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合唱指揮，合唱教學研究，管弦樂指揮，教育音樂，音樂史，兒童音樂	音樂 鍵盤樂	音樂學系兼任教師
助理教授	李嘉齡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就緒研究所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學評量、學校經營、教育研究法、課程設計	課程發展與設計	師資培育中心兼任教師
助理教授	蘇詩涵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教育學院博士	英語教學、兒童文學、繪本賞析、雙語教學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師資培育中心兼任教師
助理教授	王敏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課程設計與教學原理、教材教法(數學、國語)、學習評量與輔導、測驗與統計	學習評量、教育基礎 I、教育基礎 II	師資培育中心兼任教師
講師	朱志強	國立屏東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	排灣族語教材編輯及教學研究、族語教學、排灣族語傳統智慧科學研究、排灣族傳統文化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兼任教師

教授	邱珍琬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諮商教育博士	青少年議題、家庭與親職教育、性別議題、諮商實務	兒童輔導與諮商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朱慶琳	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舞蹈治療、兒童臨床心理學、自閉症	遊戲治療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專任教師

(二)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各科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張瑞菊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寫字及書法	2	朱書萱	副教授	中國語文學系	專任	
寫作	2	王俊傑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兒童文學	2	王俊傑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兒童英語	2	張淑英	副教授	英語學系	專任	
		莊念青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本土語言(閩南語)	2	林月娥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本土語言(客家語)	2	鍾屏蘭	教授	中國語文學系	兼任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	2	呂美琴	助理教授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專任	
新住民語言	2	林琇玉	講師	教育學院	兼任	
普通數學【必修】	2	郭文金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李梓楠			專任	
健康與體育	2	林琮智	副教授	體育學系	專任	
		陳佑	副教授	體育學系	專任	
自然科學概論	2	楊志強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楊桂瓊	副教授	科學傳播學系	專任	
		廖美儀	教授	應用化學系	專任	
社會領域概論	2	王玉玲	副教授	社會發展學系	專任	
		吳根明	副教授	社會發展學系	兼任	
		林顯明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藝術概論	2	朱素貞	教授	視覺藝術學系	專任	
表演藝術	2	鄧宗聖	副教授	科學傳播學系	專任	
音樂	2	曾怡蓉	助理教授	音樂學系	專任	
鍵盤樂	2	曾怡蓉	助理教授	音樂學系	專任	
美勞	2	張美艷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童軍	2	林俊達	助理教授	體育室	專任	
教育基礎 I【必修】	2	舒緒緯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劉鎮寧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王敏如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黃暉睿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教育基礎 II【必修】	2	王瑞賢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王敏如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張萬烽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陸怡琮	副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	2	潘淑琦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陸怡琮	副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李梓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張萬烽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黃志強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教育史	2	林顯明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學原理【必修】	2	張瑞菊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莊念青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李雅婷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李雅婷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李嘉齡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楊智穎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學習評量【必修】	2	張萬烽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陳新豐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王敏如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班級經營【必修】	2	莊念青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陳正昌	副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李梓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陳建銘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潘淑琦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陸怡琮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李梓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楊志強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劉育忠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張瑞菊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陳建銘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林顯明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2	蔡其瑞	助理教授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古芷蓉	助理教授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學校行政	2	舒緒緯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莊念青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林顯明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實驗教育	2	楊智穎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林顯明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張瑞菊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黃碧智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閩南語)	2	林月娥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客家語)	2	鍾屏蘭	教授	中國語文學系	兼任	
		李榮豐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2	呂美琴	助理教授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專任	
		朱志強	教師	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	專任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林琇玉	講師	教育學院	兼任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張淑英	副教授	英語學系	專任	
		莊念青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蘇詩涵	講師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 教法【必修】	2	徐偉民	教授	教育學系	專任	
		李梓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郭文金			兼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 教材教法	2	楊志強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楊桂瓊	副教授	科普傳播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 教法	2	楊智穎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林顯明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王百合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 教法	2	鄭愷雯	助理教授	音樂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 育教材教法	2	林琮智	副教授	體育學系	專任	
		林瑞興	教授	體育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 教材教法	2	潘淑琦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 教法	2	林志隆	助理教授	資訊科學系	專任	
教學實習 【必修】	4	楊志強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劉維奪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張瑞菊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補救教學	2	黃淑眉	副教授	應用英語學系	專任	
		李梓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適性教學	2	李嘉齡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李梓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三)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輔導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各科授課師資：

遊戲治療	2	朱慶琳	助理教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專任	
兒童輔導與諮商	2	邱珍琬	教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專任	

八、圖書：本校圖書館館藏教育類書籍包含教育學院和師資培育中心，如下所示：

教育學院						
系(所)名	圖書(含電子書)		視聽資料		期刊	
	中文	西文	中文	西文	中文	西文
教行所(含博碩士班)	184,140	44,533	8,418	1,348	1,267	866
心輔系(含碩士班)	121,659	25,935	5,387	748	962	628
教育系(含碩士班)	179,703	43,532	8,077	1,293	1,230	817
幼教系(含碩士班)	129,636	21,314	8,002	264	929	420
特教系(含碩士班)	131,361	27,349	6,311	796	1,025	713
合計	746,499	162,663	36,195	4,449	5,413	3,444
師資培育中心						
系(所)名	圖書(含電子書)		視聽資料		期刊	
	中文	西文	中文	西文	中文	西文
師資培育中心	212,633	46,899	11,744	1,495	702	143
合計	212,633	46,899	11,744	1,495	702	143

九、儀器設備：本校在師資培育的帶領下，擁有豐厚的教學資源、管理維護機制和安全的環境讓學生安心學習。

1. 建置專業學習的空間與設施，兼具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用

本校目前已設立參間教學器材室分置於民生、屏師、屏商參校區，提供教師教學媒體應用；本校目前設置兩間互動語言學習教室，以 e 化設備讓學生能於舒適的環境中自我學習線上及語言相關課程。基本上，正式課程設計培育學生成為一位具備專業知能與態度之教師；潛在課程則以優雅精緻、美輪美奐的校園環境陶冶，提倡禮貌運動，有助於學生人格塑造之養成。

2. 專業教室及教師的資訊硬體設施齊全，能提供教學之所需

教學空間充裕，普通教室均皆已裝置 e 化教學設備，對於提升教學效果甚有助益。講師級以上教師，每人均有個人研究室，並配置電腦、列表機及電話，有利於教師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並提供每位教師平板電腦，以提供更完善的 e 化教學設備。同時擴大並更新本校之無線上網的品質與區域，以配合師生教學與學習之需求。

師資培育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	用途
數位學習教室（教育系）	提供教師與師資生進行數位學習與專業研究所需的數位學習教室，配合開設各種有關的課程。
翻轉教室（教育系）	為教師之創新教學模式提供一個基地
創意教學資源教室（教育	方便教師同時使用不同設備，是教師們教學及實習

專業教室	用途
系)	課程之優質場所。
模擬教室 (特教系)	此教室可提供各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的實務課程及微型教學使用，亦可作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般專業課程上課之用。
創意教室 (特教系)	教師及學生上課用 系所專業課程之上課教室、小型討論室、各類教材教法課程及實務課程。
多功能智慧教室 (特教系)	供老師及學生上課及觀察用 提供特殊兒童知覺動作、科技輔具、早期療育及團體諮商的相關課程使用。
知動教室 (特教系)	溝通訓練服務、系專業課程、學生教學演示用教室。
實境教室 (特教系)	系所專業課程、研究生討論、論文發表及遠距線上試教課程。
學習輔助犬訓練教室 (特教中心)	教師及學生上課用
圖書館少兒圖書區	典藏國內外兒童繪本，並設小型舞台，專門收藏優質幼兒繪本，藏書豐富，足供本系師生教學研究之用。
幼兒動手玩科學探索教室 (幼教系)	適合音樂律動、說故事課程或小組團體分享的課程。
幼兒科技創意教學研發教室 (幼教系)	具多種幼兒科技輔助教具，並為提供學生研究討論及專題發表之空間。
模擬教室 (特教系)	具多種幼兒教具，並提供模擬幼兒園學習區環境規劃，相關課程老師根據需要借用，以提供學生實際的操作經驗。
實驗劇場 (幼教系)	兒童劇場課程排演及公演的場所，幼兒創造性戲劇、幼兒音樂教材教法等課程使用。
實驗劇場控制室 (幼教系)	教學媒體與操作專屬教室，有完善的棚內製作功能。

專業教室	用途
幼兒保育專業教室（幼教系）	提供托育人員訓練課程使用，內有完善模擬考場之教學設備。

十：開班日期：預計114年9月起至116年8月止，依實際開課日期為主。

預計開課時程及科目						
		114(1)	114(2)	114 暑假	115(1)	115(2)
		114/9-115/1	115/2-115/6	115/7-115/8	115/9-116/1	116/2-116/8
專門課程 (10)	語文領域	國音及口語表達(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2)		
	自然科學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2, 線上)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2)				
教育專業課程 (36)	教育基礎課程(10)	1. 教育基礎 I(2, 線上) 2. 教育心理學(2, 線上)	教育史(2, 線上)	教育基礎 II(2, 線上)	兒童發展與輔導(2)	
	教育方法課程(12)		教學原理(2, 線上)	輔導原理與實務(2)	1. 班級經營(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2)	1. 學習評量(2) 2. 教育議題專題(2)
	教育實踐課程(14)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2)	1.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2)	1. 適性教學(2, 線上) 2. 教學實習(4)
輔導專業知能課程 (4)					遊戲治療(2)	兒童輔導與諮商(2)

*本開課時程及科目為暫定版，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授課科目。

十一、教學時間：為考量本學分班招生時程及降低影響參加學員之公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原則排定上課日期為114年9月起至116年8月止，上課時間為暑假之平日、假日或學期中之夜間（線上）、假日為原則。視課程安排，部分課程需要於學期中的平常日進行。

※實際上課時間將視授課師資之需求為主。

十二、教學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師校區(900屏東市民生路4-18號、屏東市林森路1號)。

※依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2878號函，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每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

十三、修業年限(至少一年)：暫定為114年9月起至116年8月止。

十四、收費標準：(敘明收費項目及金額)

(一) 學分費：每一學分 2,300 元整。

(二) 報名費：1,200 元整。

(三) 繳交學分費：(50 學分共計新台幣 115,000 元。分三期繳款，第一次繳款金額為 46,000 元(20 學分費)，第二次繳款金額為 46,000 元(20 學分費)，第三次繳款金額為 23,000 元(10 學分費))。學分費含講義及共用材料，不含教科書籍。

(四) 本學分班為非正式學籍學生，無法申請就學貸款。

(五) 學分費繳費期限另公告本中心於網頁上，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視為放棄修讀本專班。

十五、招生方式：俟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後，於受理報名20日前公告。

班別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名額	50 名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不受理親送）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 報名期間： 5月5日(一)至6月2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900)屏東市林森路1號「國立屏東大學職推處推廣教育中心」收。 - 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cec.nptu.edu.tw/index.php - 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國立屏東大學」，匯票空白處請用鉛筆註名「姓名」字樣，連同報名文件郵寄至本校）。報名收件後，已繳交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審慎考量。除因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後，所餘費用將協助申請退費，並以匯款方式退還至指定帳戶。 - 補件期間：6月6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酌予扣分)。 - 未繳費、逾期繳費或繳交現金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書面審查50% *相關表格如報名附件檔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
	1. 個人簡歷表(張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必備，報名附件 1
	2. 畢業證書（含畢業系所）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	※必備
	3. 在職證明書影本	※無者免附
	4. 自傳（包含下列 3 點） (1)個人特質及學習經歷(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2)工作經驗或心得(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3)未來期許或職涯規劃(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必備，報名附件 2
	5. 證書影本 (1)諮商心理師證書 (2)臨床心理師證書	※無者免附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相關研習、工作坊證明、參與輔導活動證明等)	※無者免附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請勿膠裝及使用訂書針)，按規定裝入 A4 信封寄送至本中心。 ※補件請於報名期間內補齊，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補件。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面試50%	評分項目：口語表達50%、專業能力與特質50%
面試日期及地點	1. 面試日期：6月12日(四)至6月13日(五)，考生面試日期由本校安排。若報名人數未超過50人，則安排6月12日進行面試。 2. 面試地點：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 3. 請考生於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應試，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視為放棄面試，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錄取方式及標準	1. 總成績計算方式，以書面審查成績占50%，面試成績占50%，合計為總成績分數，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名。 2. 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如有一項(含)以上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3. 若錄取之考生人數超過50人時，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序，錄取至50名止，其餘依序為備取。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2）書面審查（3）畢業系所（輔導、諮商、心理）等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依上述方式排序至第50名仍有同分時，則報教育部增額錄取。 4. 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總人數不足招生名額50人時，則不足額錄取。 5. 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總人數不足25人時，則本校於報教育部同意後，不予開班。
放榜日期	114年7月10日(四)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報到	1.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年7月17日(四)至114年7月18日(五)，報到書以網路填寫確認報到資料，報到網址公告於錄取網頁。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錄取資格無法保留。 2. 備取生報到：114年7月21日(一)，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學分費繳費	繳交學分費：(50學分共計新台幣 115,000 元。分三期繳款，第一次繳款金為 46,000 元 (20學分費)，第二次繳款金額為 46,000 元 (20學分費)，第三次繳款金額為 23,000 元 (10學分費))。學分費含講義及共用材料，不含教科書籍。未於期間內繳費，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備 註	1. 報名人數未達 25 名，得不開班，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並由本中心協助退費申請。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定。 4. 錄取後繳費人數未達 20 人，本校得保留開班權益。

十六、辦理單位：（包括承辦單位主管、承辦人及電話）

辦理單位主管：邱裕煌副處長，聯絡電話：08-7663800#18100

承辦人：蔡惠娟小姐，聯絡電話：08-7663800#18101

十七、教育實習學校：

- （一）修習「教學實習」課程，安排課程內容：試教、實地參訪、參訪後座談與心得分享、教案解說、教案實作、入班觀摩和試教演練。
- （二）本學分班學員，於取得本課程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與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本專班無「符合特定資格者得經教學演示及格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規劃，學員均須參加半年教育實習。除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資格規定者得依相關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外，本專班學員不得以參與本專班前於教學現場累積之教學年資申請以教學演示抵免實習。

十八、學分抵免：本專班需修習50學分，不接受學分抵免申請。

十九、教師證書之取得：符合本專班招生資格、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含輔導專業課程4學分）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得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符合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課程管理辦法：

- 1.隨堂點名：授課教師及助教將進行隨堂抽點，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 2.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予建議與指導。如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

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3.請假規定：

- (1) 學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2) 請依規定上網填寫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請假單」。
- (3) 請假超過課程時數1/3，則不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書。

(二) 退費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辦理。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學員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學員自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申請退費時，已繳代辦費原則上應全額退還。但已構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5.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三) 機汽車停放區及收費標準：依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四) 附則

- 1.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2.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 3.如遇颱風等天災，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
- 4.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